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承兴”)将成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3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利腾”)持有公司11,3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将合计持有公司45,88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5%。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文化”)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从28.935%下降至13.935%。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但考虑到:1.金投承兴与苏州文化的表决权比例较为接近且单一方未超过30%;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任何变化;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情况尚未发生任何变化。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苏州文化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苏州文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其他共同利益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司法划转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司法裁定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博信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1-061)、《*ST博信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2022-002)、《*ST博信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的公告》(2022-010),因金投承兴与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隽”)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2日10时至2022年1月23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晟隽所持公司34,500,000股股份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至拍卖结束时间,因无人出价,本场股份拍卖已流拍。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浙01执144号之二],将被执行人苏州晟隽持有的公司34,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作价人民币5.52亿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金投承兴抵偿部分债务,该部分股份的冻结情形亦将相应解除。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各权益方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投承兴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3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持有公司11,3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将合计持有公司45,88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5%。

2021年4月21日,苏州晟隽、罗静与苏州文化签署了《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晟隽、罗静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65,300,094股股份、1,250,500股股份,共计66,550,594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文化,苏州文化接受上述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66,550,5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935%。《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文化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徐建伟	男	320502021968*********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长
顾伟春	男	320501197[illegible]*********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兼总经理
张秀芳	女	321002197[illegible]*********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姜寿林	男	320831196[illegible]*********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翟　樱	女	320504197[illegible]*********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晟隽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罗　静	女	P7053***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是,中国香港地区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1年4月21日,苏州晟隽、罗静与苏州文化签署了《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晟隽、罗静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5,300,094股股份、1,250,500股股份,共计66,550,594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文化,苏州晟隽委托表决的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及冻结,罗静委托表决的股份已被全部冻结。《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月。

因金投承兴与广东中诚、苏州晟隽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苏州晟隽所持上市公司34,500,000股股份进行了公开拍卖。

2022年1月25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浙01执144号之二,将被执行人苏州晟隽持有的34,500,000股博信股份(证券代码600083)股票作价552,000,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金投承兴抵偿部分债务。

本次执行司法裁定将导致苏州晟隽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30,800,094股,根据苏州晟隽、罗静与苏州文化签署的《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文化作为苏州晟隽和罗静的表决权受托方,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由原来的66,550,594股减少为32,050,594股,表决权的比例由28.935%减少至13.935%。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博信股份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苏州文化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博信股份股票的明确计划,未来若发生增持博信股份股票或放弃、减少对应的委托表决权股份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晟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博信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其在博信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被执行司法拍卖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苏州文化拥有博信股份表决权亦会相应降低,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21年4月21日,苏州晟隽、罗静与苏州文化签署了《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晟隽、罗静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5,300,094股股份、1,250,500股股份,共计66,550,594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文化,苏州晟隽委托表决的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及冻结,罗静委托表决的股份已被全部冻结。《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月。

因金投承兴与广东中诚、苏州晟隽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苏州晟隽所持上市公司34,500,000股股份进行了公开拍卖。

2022年1月25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浙01执144号之二,将被执行人苏州晟隽持有的34,500,000股博信股份(证券代码600083)股票作价552,000,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金投承兴抵偿部分债务。

本次执行司法裁定将导致苏州晟隽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30,800,094股,根据苏州晟隽、罗静与苏州文化签署的《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文化作为苏州晟隽和罗静的表决权受托方,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由原来的66,550,594股减少为32,050,594股,表决权的比例由28.935%减少至13.93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苏州文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表决权股份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表决权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苏州文化	–	66,550,594	28.935%	–	32,050,594	13.935%

(二)苏州晟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表决权股份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表决权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苏州晟隽	65,300,094	–	28.39%	30,800,094	–	13.39%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执行人: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浙01民初2407号判决书,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1,653,862,693.75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为人民币1,721,263元。本院通过淘宝网对被执行人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34,500,000股博信股份(证券代码600083)股票进行司法网拍,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申请执行人申请将上述财产抵偿本案部分债务。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34,500,000股博信股份(证券代码600083)股票作价552,000,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抵偿部分债务。

(二)申请执行人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缴纳费用。

(三)解除对被执行人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34,500,000股博信股份(证券代码600083)股票的冻结。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承诺: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雄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承诺: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的办公地点(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进行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雄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
股票简称	*ST博信	股票代码	60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苏州市临顿路216号7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66,550,594股 持股比例:28.9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32,050,594股 变动比例:1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苏州文化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博信股份股票的明确计划,未来若发生增持博信股份股票或放弃、减少对应的委托表决权股份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
股票简称	*ST博信	股票代码	60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3号楼1604-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66,550,594股 持股比例:28.9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32,050,594股 变动比例:1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晟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博信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其在博信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被执行司法拍卖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苏州文化拥有博信股份表决权亦会相应降低,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雄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博信
股票代码:60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31楼3104-6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31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执行法院裁定)
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1433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31楼
权益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博信股份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文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晟隽、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诚	指	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金投承兴	指	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投承兴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持有博信股份34,500,000股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苏州文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临顿路216号7号楼
法定代表人	徐雄伟
注册资本	91,240.023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89469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古城保护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古建老宅修缮、历史建筑综合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开发利用,投权范围内资产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旅游工艺纪念品设计、销售,文化传媒,餐饮酒店管理,会展及礼仪服务;对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进行投资与建设,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投资及企业管理的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4-04-20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比例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晟隽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3号楼1604-3室
法定代表人	罗静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PB3W5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器皿、日用杂货、家居用品、饰品、通讯传播设备、母婴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厨房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7-03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苏州文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晟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晟隽的控股股东为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静女士,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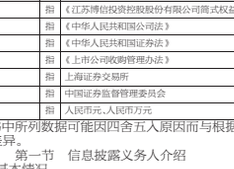

(三)投票权委托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晟隽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存在被质押以及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2021年4月21日,苏州晟隽、罗静与苏州文化签署了《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晟隽、罗静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5,300,094股股份、1,250,500股股份,共计66,550,594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文化,苏州文化接受上述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66,550,5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935%。《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文化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徐雄伟	男	320502021968*********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长
顾伟春	男	320501197[illegible]*********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兼总经理
张秀芳	女	321002197[illegible]*********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姜寿林	男	320831196[illegible]*********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翟　樱	女	320504197[illegible]*********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晟隽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罗　静	女	P7053***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是,中国香港地区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1年4月21日,苏州晟隽、罗静与苏州文化签署了《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晟隽、罗静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5,300,094股股份、1,250,500股股份,共计66,550,594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文化,苏州晟隽委托表决的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及冻结,罗静委托表决的股份已被全部冻结。《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月。

因金投承兴与广东中诚、苏州晟隽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苏州晟隽所持上市公司34,500,000股股份进行了公开拍卖。

2022年1月25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浙01执144号之二,将被执行人苏州晟隽持有的34,500,000股博信股份(证券代码600083)股票作价552,000,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金投承兴抵偿部分债务。

本次执行司法裁定将导致苏州晟隽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30,800,094股,根据苏州晟隽、罗静与苏州文化签署的《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文化作为苏州晟隽和罗静的表决权受托方,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由原来的66,550,594股减少为32,050,594股,表决权的比例由28.935%减少至13.935%。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博信股份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苏州文化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博信股份股票的明确计划,未来若发生增持博信股份股票或放弃、减少对应的委托表决权股份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晟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博信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其在博信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被执行司法拍卖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苏州文化拥有博信股份表决权亦会相应降低,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21年4月21日,苏州晟隽、罗静与苏州文化签署了《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晟隽、罗静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5,300,094股股份、1,250,500股股份,共计66,550,594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文化,苏州晟隽委托表决的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及冻结,罗静委托表决的股份已被全部冻结。《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月。

因金投承兴与广东中诚、苏州晟隽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苏州晟隽所持上市公司34,500,000股股份进行了公开拍卖。

2022年1月25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浙01执144号之二,将被执行人苏州晟隽持有的34,500,000股博信股份(证券代码600083)股票作价552,000,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金投承兴抵偿部分债务。

本次执行司法裁定将导致苏州晟隽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30,800,094股,根据苏州晟隽、罗静与苏州文化签署的《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文化作为苏州晟隽和罗静的表决权受托方,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由原来的66,550,594股减少为32,050,594股,表决权的比例由28.935%减少至13.93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苏州文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表决权股份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表决权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苏州文化	–	66,550,594	28.935%	–	32,050,594	13.935%

(二)苏州晟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表决权股份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表决权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苏州晟隽	65,300,094	–	28.39%	30,800,094	–	13.39%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执行人: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浙01民初2407号判决书,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1,653,862,693.75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为人民币1,721,263元。本院通过淘宝网对被执行人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34,500,000股博信股份(证券代码600083)股票进行司法网拍,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申请执行人申请将上述财产抵偿本案部分债务。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34,500,000股博信股份(证券代码600083)股票作价552,000,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抵偿部分债务。

(二)申请执行人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缴纳费用。

(三)解除对被执行人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34,500,000股博信股份(证券代码600083)股票的冻结。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承诺: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雄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承诺: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的办公地点(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进行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心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前6个月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2、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金投承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白雪峰

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白雪峰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2栋
股票简称	*ST博信	股票代码	60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31楼3104-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34,500,000股 变动比例:15.0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做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金投承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白雪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白雪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2022年1月10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苏05执恢94号之二】,将被执行人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投承兴的45,000.00万元的股权交付申请执行人苏州名城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抵偿债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执行司法裁定尚未办理工商登记。

注2: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杭州汇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锦祥智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金投承兴的40,000.00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杭州汇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0.00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杭州金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0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杭州锦祥智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锦祥智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与杭州汇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金投承兴的35,000.00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杭州汇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尚未办理工商登记。

(